

中共正宁县纪委办公室宣传品制作合同

合同编号: QYDJ2025-0008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: 庆阳大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经友好协商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现就乙方承揽甲方迎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背景展架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广告宣传品价格:经双方协商,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,所有宣传品均优惠 10%,最终价格如下:

1、喷绘: 24 平方米 (4 米*6 米),每平方米 40 元,合计 960 元;

2、搭建框架 (含人工): 600 元;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8BA00074 音响服务: 600 元;

4、横幅: 1 条,单价 150 元;

5、即时贴: 50 元。

以上合计 2360 元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1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为准则。

2、要求制作实用、美观、画面清晰。

3、要以乙方所操作的技术规范及数量进行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,广告宣传品费用每半年结账一次,也可年终一次性结账。每次广告宣传品制作完成后,甲方经手人在清单上签字确认,1000 元以上需经甲方验收合格,由乙方保留清单,结账时乙方出具发票、清单、验收单等资料,甲方在30日内,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四、制作期限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5日内完成广告宣传品制作，并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悬挂或张贴。

2、因甲方反复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：1、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的要求。2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宣传品制作费用。

乙方：1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。如条件与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2、按照双方约定的销售服务提供售后支持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经签字立即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唐红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陆杰

2025年3月6日